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八十八號七樓

電話：(〇二) 二九一〇八八九九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4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合 併 損 益 表	6~7		-
六、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8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公司沿革	11~12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5		二、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5		四、
	(五)關係人交易	-		五、
	(六)質抵押之資產	26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八、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九、
	(十)其 他	-		十、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6，28		十一、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7		十二、
	3.大陸投資資訊	27，29		十三、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7，30		十四、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亦經本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出具標準式無保留之核閱報告。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新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會計師 吳 恪 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八 月 二 十 二 日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15,607	57	\$ 253,481	56	2120	應付票據	\$ 2,980	1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二及五）	14,771	4	18,776	4	2140	應付帳款	969	-	1,870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六）	1,040	-	1,202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二）	100	-	60	-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六）	24,440	6	25,652	6	2210	其他應付款	27,713	7	17,449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223	-	5,000	1	2260	預收款項	41,269	11	12,961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7,220	2	2,843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713	-	1,24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3,301	69	306,954	6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4,744	19	33,582	7
	基金及投資						其他負債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 七）	3,944	1	4,272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2,470	1	3,208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八）	55,000	15	101,807	22	2820	存入保證金	200	-	100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58,944	16	106,079	2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670	1	3,308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九）					2XXX	負債合計	77,414	20	36,890	8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52,582	14	42,059	9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3,140	1	3,140	1	31XX	股本（附註十）	193,053	51	321,754	71
1561	辦公設備	1,033	-	876	-		資本公積				
1631	租賃改良	7,913	2	-	-	3211	股票溢價	78,247	21	78,247	17
15X1	成本合計	64,668	17	46,075	10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800	-	800	-
15X9	減：累計折舊	(36,322)	(10)	(25,145)	(5)		保留盈餘（附註十）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8,346	7	20,930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55	2	3,569	1
	其他資產					3351	累積盈餘	20,356	5	7,974	2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十五）	15,794	4	6,470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244)	-	38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495	1	95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99,067	79	412,382	9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12,600	3	12,600	3	3610	少數股權	4,293	1	4,138	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十二）	294	-	282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03,360	80	416,520	9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0,183	8	19,447	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80,774	100	\$ 453,410	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 380,774	100	\$ 453,41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文伯

經理人：李政霖

會計主管：汪采瑾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60,440	100	\$ 114,2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u>65,466</u>	<u>41</u>	<u>57,375</u>	<u>50</u>
5910 營業毛利	<u>94,974</u>	<u>59</u>	<u>56,913</u>	<u>50</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7,018	17	23,093	20
6200 管理費用	14,310	9	12,531	11
6300 研究費用	<u>37,267</u>	<u>23</u>	<u>30,541</u>	<u>2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8,595</u>	<u>49</u>	<u>66,165</u>	<u>58</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16,379</u>	<u>10</u>	<u>(9,252)</u>	<u>(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83	1	1,872	2
7122 股利收入	5,885	4	8,275	7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38	-	9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8	-	49	-
7480 什項收入	<u>443</u>	<u>-</u>	<u>661</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8,067</u>	<u>5</u>	<u>10,949</u>	<u>9</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	-	-	-
7520 其他投資損失(附註八)	3,297	2	-	-
7560 兌換損失	614	-	10	-
7880 什項支出	<u>18</u>	<u>-</u>	<u>-</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937</u>	<u>2</u>	<u>10</u>	<u>-</u>

(接次頁)

代 碼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 20,509	13	\$ 1,687	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二)	(75)	-	-	-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u>20,434</u>	<u>13</u>	<u>1,687</u>	<u>1</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20,434</u>	<u>13</u>	<u>\$ 1,687</u>	<u>1</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0,356	13	\$ 1,583	1
9602	少數股權	<u>78</u>	<u>-</u>	<u>104</u>	<u>-</u>
		<u>\$ 20,434</u>	<u>13</u>	<u>\$ 1,687</u>	<u>1</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十三)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u>\$ 1.06</u>	<u>\$ 1.06</u>	<u>\$ 0.05</u>	<u>\$ 0.05</u>
	未扣少數股權之淨利	<u>\$ 1.06</u>	<u>\$ 1.06</u>	<u>\$ 0.05</u>	<u>\$ 0.05</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 1.05		\$ 0.05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汪采瑾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票	溢	價	公	期	股	權	投	資	保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3,053		\$	78,247		\$	800					\$	3,569		\$	49,253										(\$	117)	\$	4,215		\$	329,020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4,286		(	4,286)									-			-			-	
現金股利		-			-				-					-		(	38,610)									-			-			(	38,610)
員工紅利		-			-				-					-		(	6,357)									-			-			(	6,357)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20,356									-			78			20,434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			-				-					-			-									(	1,127)		-			(	1,127)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93,053		\$	78,247		\$	800					\$	7,855		\$	20,356									(\$	1,244)	\$	4,293		\$	303,360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1,754		\$	78,247		\$	800					\$	3,050		\$	6,910									(\$	10)	\$	4,034		\$	414,785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19		(	519)									-			-			-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1,583									-			104			1,687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			-				-					-			-									48			-			48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21,754		\$	78,247		\$	800					\$	3,569		\$	7,974									\$	38	\$	4,138		\$	416,5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文伯

經理人：李政霖

會計主管：汪采瑾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 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20,434	\$ 1,687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18)	(49)
處分投資利益	(138)	(92)
以成本法衡量之被投資公司減損		
損失	3,297	-
折舊及各項攤提	6,153	5,35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8)	(357)
應收帳款	(4,001)	(6,562)
存 貨	-	1,86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777	334
其他流動資產	(1,385)	2,577
暫付所得稅款	(106)	(6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72	5,000
應付票據	2,836	-
應付帳款	(15,199)	(670)
應付所得稅	75	-
其他應付款	440	4,784
預收款項	10,025	(5,211)
其他流動負債	(759)	(4,846)
應付退休金負債	(395)	(395)
少數股權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240</u>	<u>3,3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19,866)	(28,576)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之價款	24,897	24,72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購置固定資產	(\$ 14,586)	(\$ 2,388)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56)	(645)
遞延費用增加	(78)	(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89)	(6,96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8,61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	(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510)	(50)
匯率影響數	(1,127)	13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7,186)	(3,6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2,793	257,1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5,607	\$ 253,48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68	\$ 12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員工紅利	\$ 6,357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127)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文伯

經理人：李政霖

會計主管：汪采瑾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實資訊公司）原名精業嘉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並於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正式更名為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嘉實資訊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資訊軟體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電子材料與電腦設備之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嘉實資訊公司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為 193,053 仟元，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嘉實資訊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50 人及 128 人。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除嘉實資訊公司外，尚包括：

公 司 名 稱	設 立 地 點	嘉 實 資 訊 公 司 持 股 比 例
精實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100.00
精實財經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99.93
基智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70.00
旭慧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100.00
BRILLIANT.COM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精實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實保險代理人公司）成立於九十一年四月，主要從事人身財產保險代理人之業務。

精實財經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實財經媒體公司）於九十年九月成立，主要從事資訊軟體服務及資料處理服務等。

基智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智網公司）於八十九年六月成立，主要從事資訊軟體服務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等。

旭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慧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成立，主要從事國際貿易等。

BRILLIANT.COM CO., LTD. (以下簡稱 BRILLIANT) 於八十九年十一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從事軟體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零售業等。

BRILLIANT 之子公司及其主要營業項目包括：

公 司 名 稱	設 立 地 點	直接或間接 持 股 比 例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嘉實資訊(香港)有限公司	香 港	100.00	財經資訊服務
精實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	財經資訊服務

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及餘額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及減損、遞延費用攤銷、退休金及員工分紅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

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時認列收入；勞務收入係以勞務完成之比例認列收入。

備抵呆帳係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固定資產資本支出或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延長資產之耐用年數為準。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沖轉有關帳列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處分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目。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其成本，依照行政院頒訂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以平均法計算。已達耐用年限之固定資產，以估計可再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購置或增置固定資產，於取得或完工前所支出之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取得成本。

遞延費用

主要係電腦軟體等費用，依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之嘉實資訊公司之退休金會計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除嘉實資訊公司及其台灣子公司以外之其他合併個體皆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且依有關法令亦無強制要求之規定。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併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其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課稅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提列適當備抵評價金額。

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當期純益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科目重分類

為便於比較之用，經將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部分科目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原則變動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本期合併純益均減少 2,748 仟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162	\$ 283
支票存款	36	36
活期存款	7,533	7,723
定期存款	59,956	50,900
外幣存款	16,653	277
短期票券	131,267	194,262
	<u>\$ 215,607</u>	<u>\$ 253,481</u>

(一)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皆有定期存款 1,242 仟元作為嘉實資訊公司營業稅復查之擔保；該定存已轉列「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五）。

(二)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有組合式定期存款 5,000 仟元係連結外幣股價選擇權之定期存款，收益之計算係連結外幣股價每三個月評價一次，期間為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若提前解約除當期投資收益不得領取外，亦需繳交一定比例之違約金，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 9,885	\$ 18,776
貨幣型基金	4,886	-
	<u>\$ 14,771</u>	<u>\$ 18,776</u>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18 仟元及 49 仟元。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1,040	\$ 1,202
減：備抵呆帳	-	-
	<u>1,040</u>	<u>1,202</u>
應收帳款	24,440	25,652
減：備抵呆帳	-	-
	<u>24,440</u>	<u>25,652</u>
	<u>\$ 25,480</u>	<u>\$ 26,854</u>

七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外匯套利保本連動票券	<u>\$ 3,944</u>	<u>\$ 4,272</u>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有外匯套利保本連動票券 3,944 仟元及 4,272 仟元，主要係海外銀行發行連結貨幣遠期指數之票券，期間為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至九十九年八月十五日，若提前解約其連結指數的收益無法領取外，發行銀行以市場利率計算市價，所取回金額有可能小於本金，故轉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5,000	\$ 35,000
利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華眾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297
	<u>\$ 55,000</u>	<u>\$ 101,807</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華眾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八十九年三月一日，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為 210,000 仟元，因該公司持續虧損，合併公司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將帳列金額全數認列減損損失，帳列「其他投資損失」項下。

九. 固定資產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未 折 減 餘 額
電腦通訊設備	\$ 52,582	\$ 33,835	\$ 18,747	\$ 18,169
運輸設備	3,140	1,178	1,962	2,486
辦公設備	1,033	830	203	275
租賃改良	7,913	479	7,434	-
	<u>\$ 64,668</u>	<u>\$ 36,322</u>	<u>\$ 28,346</u>	<u>\$ 20,930</u>

十. 股本、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一) 嘉實資訊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如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額定股本		
股數（仟股）	50,000	50,000
面額（元）	\$ 10	\$ 10
股 本	\$ 500,000	\$ 500,000
實收股本		
股數（仟股）	19,305	32,175
面額（元）	\$ 10	\$ 10
股 本	\$ 193,053	\$ 321,754

嘉實資訊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並於同年八月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41992 號函核准，並訂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減資退還股款 128,702 仟元後，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為 193,053 仟元，分為 19,30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嘉實資訊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依比率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十五。

2.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3.股東紅利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方式為之，若當年度無重大擴充計劃，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原則，但如有發放股票股利時，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嘉實資訊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4,286 仟元、分配員工現金紅利 6,357 仟元及現金股利 38,610 仟元。該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57 元，如將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34 元。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嘉實資訊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僅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519 仟元而未分配股利，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嘉實資訊公司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後之稅後淨利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 10%至 15%計算。依前述提列方式計算，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提列員工紅利 2,748 仟元。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二)精實保險代理人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如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額定股本		
股數（仟股）	2,000	2,000
面額（元）	\$ 10	\$ 10
股 本	\$ 20,000	\$ 2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實收股本		
股數(仟股)	800	800
面額(元)	\$ 10	\$ 10
股 本	\$ 8,000	\$ 8,000

精實保險代理人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度決算時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所得稅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 0.01%，而公司股息定為 1%。

(三)BRILLIANT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 仟元，九十六年下半年度增資美金 900 仟元後，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901 仟元。

(四)精實財經媒體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如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額定股本		
股數(仟股)	3,000	3,000
面額(元)	\$ 10	\$ 10
股 本	\$ 3,000	\$ 30,000
實收股本		
股數(仟股)	1,500	1,500
面額(元)	\$ 10	\$ 10
股 本	\$ 15,000	\$ 15,000

精實財經媒體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度決算時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所得稅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於 5%~15% 限度內分配員工紅利，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五)基智網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皆為15,000 仟元，分為1,500 仟股，每股面額10 元，均為普通股。

基智網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度決算時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所得稅額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應分派百分之十之員工紅利，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六)旭慧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皆為100,000 仟元，分為10,000 仟股，每股面額10 元，均為普通股。

旭慧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度決算時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所得稅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應分派員工紅利，但以不超過0.01%為限，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旭慧公司九十六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業經股東會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決議分派現金股利1,345 仟元。

土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 功能別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7,129	54,360	71,489	15,138	44,824	59,962
勞健保費用	1,163	2,542	3,705	1,066	2,083	3,149
退休金費用	1,025	2,440	3,465	968	2,067	3,035
其他用人費用	507	1,867	2,374	452	1,614	2,066
折舊費用	4,865	1,000	5,865	4,217	690	4,907
攤銷費用	288	-	288	421	27	448

土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合併公司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淨額包含下列項目：

	金 額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373
投資及研發支出抵減	(11,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備抵評價調整	8,002
所得稅費用淨額	<u>\$ 75</u>

(二)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所得稅淨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金 額
退休金超限	\$ 1,196
職工福利超限	430
投資及研發支出抵減	72,300
虧損扣抵	8,300
長期股權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	1,180
	<u>83,406</u>
減：備抵評價	(70,806)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非流動	<u>\$ 12,600</u>

(三)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嘉 實 資 訊 公 司	基 智 網 公 司	精 實 保 險 代 理 人 公 司	旭 慧 公 司	財 經 媒 體 公 司	合 計
稅前純益（損）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5,090	\$ 83	(\$ 235)	\$ 181	\$ 2	\$ 5,121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處分投資利益	-	-	(7)	-	-	(7)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0)	-	-	-	-	(60)
免稅股利收入	(1,470)	-	-	-	-	(1,470)
短票利息收入	-	-	-	(181)	-	(181)
其 他	(20)	(8)	(2)	-	-	(30)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營業虧損所得稅利益）	3,540	75	(244)	-	2	3,373
遞延所得稅資產提列（回轉）						
退休金超限	(100)	-	4	-	(2)	(98)
職工福利超限	50	-	-	-	-	50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減損損失	820	-	-	-	-	820
虧損扣抵	(4,310)	-	-	-	-	(4,310)
當期虧損扣抵金額	\$ -	\$ -	(\$ 240)	\$ -	\$ -	(\$ 240)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 75	\$ -	\$ -	\$ -	\$ 75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	8	-	17	-	25
應付所得稅	<u>\$ -</u>	<u>\$ 83</u>	<u>\$ -</u>	<u>\$ 17</u>	<u>\$ -</u>	<u>\$ 100</u>

(四)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資產－其他 294 仟元，係本期及以前年度之利息及董監酬勞扣繳稅款。

(五) 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投資抵減、研發支出抵減及虧損扣抵稅額如下：

	嘉 投 抵減稅額	實 資 研 發 支 出 抵減稅額	資 訊 虧 損 扣 抵 抵減稅額	精 實 保 險 代 理 人 虧 損 扣 抵 抵減稅額
九十七年度	\$ 1,100	\$ 10,200	\$ 690	\$ -
九十八年度	600	12,000	-	-
九十九年度	500	15,000	6,300	-
一百年度	600	21,000	-	850
一百一年度	300	11,000	-	220
一百二年度	-	-	-	240
	<u>\$ 3,100</u>	<u>\$ 69,200</u>	<u>\$ 6,990</u>	<u>\$ 1,310</u>

(六) 嘉實資訊公司及基智網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含）以前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七) 旭慧公司及精實保險代理人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含）以前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八) 精實財經媒體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含）以前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九) 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嘉實資訊	基 智 網	精實財經	旭 慧	精實保險 代 理 人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687	\$ 23	\$ -	\$ 329	\$ 2
八十六年度以前累積盈餘	\$ -	\$ -	\$ -	\$ -	\$ -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累積盈餘 （虧損）	\$ 20,356	(\$ 644)	(\$ 1,599)	\$ 723	(\$ 5,175)
九十七年實際分配九十六年度盈 餘之稅額扣抵比率	4.06%	-	-	14.02%	-

三、每股盈餘

	金 額 (分 子)				每 股 盈 餘 (元)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稅後（歸屬於母公 司股東）		稅前		稅後（歸屬於母公 司股東）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20,509	\$ 20,430	\$ 20,356	19,305	\$ 1.06	\$ 1.06	\$ 1.05	

	金 額 (分 子)				每 股 盈 餘 (元)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稅後 (歸屬於母公		稅前		稅後 (歸屬於母公	
	稅 前	稅 後	司股東)	股 數 (仟股)	稅 前	稅 後	司股東)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1,583	\$ 1,583	\$ 1,583	32,175	\$ 0.05	\$ 0.05	\$ 0.05	

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5,607	\$ 215,607	\$ 253,481	\$ 253,481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14,771	14,771	18,776	18,776
應收票據	1,040	1,040	1,202	1,202
應收帳款	24,440	24,440	25,652	25,65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3	223	5,000	5,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944	3,944	4,272	4,272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5,000	-	101,807	-
存出保證金	15,794	15,794	6,470	6,470
負 債				
應付票據	2,980	2,980	-	-
應付帳款	969	969	1,870	1,870
其他應付款	27,713	27,713	17,449	17,449
存入保證金	200	200	100	100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出（入）保證金。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三)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u>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u>	
	<u>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u>	<u>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u>	<u>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u>	<u>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14,771	\$ 18,776	\$ -	\$ -

(四)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分別產生淨利益 18 仟元及淨利益 49 仟元。

(五)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國內債券基金及貨幣基金之投資，市場利率及匯率變動將使債券基金及貨幣基金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約為 14,771 仟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流動性風險：無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無。

(六)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無。

五、質押資產

合併公司中之嘉實資訊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如下：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擔保用途
存出保證金	<u>\$ 1,242</u>	<u>\$ 1,242</u>	營業稅復查之擔保

六、期後事項

嘉實資訊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發行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證，並於九十七年七月七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發行總額為 1,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證得認購普通股 1 股，嘉實資訊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三。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華眾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	450,000	-	-	-	-	
"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	3,500,000	35,000	-	-	-	
"	利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0	20,000	-	-	-	
精實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建弘全家福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流動	16,276.87	2,743	-	2,743		
精實財經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寶來得寶基金	"	"	155,409.60	1,765	-	1,765		
	保誠威寶基金	"	"	82,236.80	1,055	-	1,055		
基智網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建弘全家福基金	"	"	25,636.24	4,320	-	4,320		
精實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上投摩根貨幣市場基金	"	"	1,104,170.08	4,886	-	4,886		

註：係以原始投資金額列示

附表二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精實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財經資訊服務	USD 670,000	(註一)	\$ -	\$ 20,328	\$ -	\$ 20,328	100.00	(\$ 146) (HKD 36,736)	\$ 20,926 HKD5,378,154	\$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0,328	USD 670,000	\$ 119,627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不適用

註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損益。

註三：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平均匯率 HKD：NTD=1：3.891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平均匯率 HKD：NTD=1：3.973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嘉實資訊公司	精實財經媒體公司	1	勞務成本	13,800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由雙方議定 "	8.50%
		精實保險代理人公司	1	其他收入	480		0.30%
		香港嘉實資訊公司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99		0.26%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嘉實資訊公司	精實財經媒體公司	1	勞務成本	12,780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由雙方議定 "	11.18%
		精實保險代理人公司	1	其他收入	480		0.42%
		香港嘉實資訊公司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674		0.81%
		旭慧股份有限公司	1	"	1,091		0.2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